

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 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AK-ZCZB-2023052-111（SDJDGD20230320-B018）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7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2
二、电子招标文件.....	12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9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授予合同.....	26
七、相关费用.....	27
八、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29
十一、其他.....	2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附件一：投标函.....	5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54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56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7
附件七：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58
附件八：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0
附件九：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64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山东大学采购网 在线下载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AK-ZCZB-2023052-111（SDJDGD20230320-B01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在线下载（投标单位在山东大学采购网，点击“投标单位注册”，完成后，通过“校外用户登录”，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投标单位，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

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投标单位必须整包，不可分拆投标；

6、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单位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7、潜在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吴老师 0531-88366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17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531-88909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531-88909828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p>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p> <p>项目编号：SDAK-ZCZB-2023052-111（SDJDGD20230320-B018）</p>
2	计划编号：无
3	<p>采 购 人：山东大学</p> <p>联 系 人：吴老师</p> <p>联系方式：0531-88366151</p>
4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唐老师</p> <p>联系电话：0531-88909828</p> <p>邮 箱：sdakzcz@126.com</p>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p>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开报价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单位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电子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p>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9月9日12:00前。</p> <p>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疑问时间前发电子邮件至 sdakzcz@126.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采购人将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予以解答。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p>

序号	内 容
	疑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发布的方式：</p> <p>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电子投标文件	
9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单位须知”第 9 条。（要求按第 9 条所涉及内容的顺序制作响应文件）</p> <p>电子签章：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p> <p>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0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第 10 条。
11	<p>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电子投标文件。</p> <p>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电子投标文件(如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1、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页码目录。</p> <p>2、本着节约便利、简化优化原则，纸质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双面编制打印装订。</p> <p>3、电子投标文件背脊处建议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p>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济南王舍人支行</p> <p>账号： 8661 1782 1014 2100 2189</p>

序号	内 容
	<p>行号：313451007828</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项目简称）</p>
13	<p>投标有效期：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p>	
14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p>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p> <p>注：操作指南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开标及评标</p>	
15	<p>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p> <p>地 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16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7	<p>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18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序号	内 容
授 予 合 同	
19	投标单位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0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根据《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鲁发改成本（2021）829 号），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交纳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超过 5000 元按 5000 元缴纳。</p>
其他	
2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交货。
22	培训： 中标人必须承诺组织有效的技术培训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和充分的技术交底。
23	<p>售后服务：</p> <p>A. 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对合同质保期内、外的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技术保障等提供完善的服务。</p> <p>B. 对于出现的各种故障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即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响应，若未能解决故障，中标方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服务，并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保证开通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随时解答招标方的问题，招标方可直接与中标方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技术咨询和联络。</p>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70%的首期款，项目验收完成后付 30%尾款。
25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
27	安装验收：

序号	内 容
	<p>A. 项目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山东大学出具项目竣工报告。</p> <p>B.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p>
28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29	<p>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30	<p>本电子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 投标单位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3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6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电子招标文件

5. 电子招标文件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由电子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电子招标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认为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单位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

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投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和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电子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5）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单位：（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单位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投标单位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单位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3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4）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自拟）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信息；
- (5)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技术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 (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单位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括配套软件、调试、疫情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电子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全部税、费以及本次采购的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单位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7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单位须如实响应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投标单位不得复制粘贴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认定。

11.5 投标单位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

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投标单位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单位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单位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单位须对照电子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投标单位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需）。

14. 电子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单位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法律法规和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7.2 投标单位代表必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他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单位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电子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

开标程序：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唱标单信息及其他相关内容；
- (5) 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 (6) 开标会结束。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

审专家。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单位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初步评审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雷同性、完整性和对电子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电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电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电子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6) 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9) 投标单位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0) 投标报价的总和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11) 不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2)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投标单位响应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3) 未响应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单位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标。

25. 综合评审

2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报价低、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单位询问。投标单位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单位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有效投标单位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单位互相诋毁，导

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8.2 评标委员会发现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电子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电子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者对电子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串标

投标单位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单位应予以赔偿。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

(6)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电子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

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标单位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以下简称质疑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单位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单位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单位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投标单位自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十、解释权

本电子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电子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投标单位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以下称为有效投标单位）进行逐项评分。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电子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指标	技术参数响应（35 分）	对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技术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满分 35 分。 每配置中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每配置中出现普通技术规格指标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14 分）	投标单位需要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方案，对平台现状、项目需求、平台架构、平台运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要求逻辑完整、技术路线描述清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最高得 14 分，每缺一项扣 3.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12.5 分）	对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进度计划、质量控制、风险管理、测试及验收等）等内容描述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要求逻辑完整、表述清晰、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本项最高得 12.5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7.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人员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培训方案）等

	分)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要求逻辑完整、表述清晰、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本项最高得 7.5 分，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瑕疵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及相关证书	12 分	<p>1、投标单位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具备 ISO9001、ISO27001、ISO20000、ISO14001、ISO45001 证书，每项得 0.5 分，共计 2.5 分。</p> <p>3、具备大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智慧大数据应用平台、大数据存储及分析支撑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1.5 分，最高 4.5 分。</p>
项目队伍	9 分	<p>项目队伍配备合理，至少提供 2 名项目经理，具备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系统架构设计师 1 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为本项目配备安全保障人员 2 人，分别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满足得 2 分，每缺少 1 类证书扣 1 分；</p> <p>项目核心开发及实施人员应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 OCP)、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资质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不重复计算，满分 4 分。</p>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	--	--

注：1、近三年是指：自报价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月。

2、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成交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投标单位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获得成交投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3，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

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text{投标单位报价}\times(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投标单位报价×（1-5%×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2、小微企业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当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单位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 投标单位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单位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10%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供应商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0 万元。

项目积极贯彻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度挖掘教育主管部门、高校、辅导员等各级各类用户需求，对现有“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一期）”在资源匹配、算法推送、精准分析、用户交互等方面进行拓展升级，新增学习成长档案和评价体系等，构建网络培训学院，提供智能服务，增加小程序和 APP，提升平台安全。面向全国高校及全体辅导员，升级打造集高端培训基地、服务一线智囊、交流互鉴平台、自我提升中心和发展研究引擎五位一体的大数据赋能平台，推进高校思政工作经验分享、方法创新和知识创造，健全完善辅导员培训课程体系，协同打造精品课程品牌，促进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实现更便捷的数据填报，展示更实用的工作案例，共享更丰富的课程资源，打造更温暖的互助港湾。

平台主要应用于 3 个层面。

一是供教育主管部门使用，围绕辅导员队伍进行数据信息采集和发展现状趋势分析，为政策研究制定提供参考和依据；在精准掌握队伍能力提升需求基础上进行培训资源开发和实训中心建设。

二是供高校使用，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载体，满足数据信息维护、现状趋势研究、横向比较分析、日常培训实训等需求。

三是供辅导员使用，作为素质能力提升平台，满足知识学习、交流研讨、育人能力训练、个人发展状况评测等需求。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功能要求	数量
1	辅导员数字档案	<p>1. 辅导员个人成长数字档案</p> <p>△（1）数据展示 基于填报数据集中展示辅导员基本信息、学业成长、职业发展、培训交流、教学科研、考核评价、奖励表彰、工作纪实和平台使用9个维度情况，形成基于辅导员个体数据的学习成长数字档案。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2）辅导员标准画像 设计专职辅导员标准画像规则，开发统计服务，建立不同年限的辅导员标准画像，多维度展示个体辅导员在全国同行中位置和发展对比情况，比如相同年限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发展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3）个人简历 支持导出辅导员个人简历。可导出不同格式的信息和数据，便于应用于其他场景。</p> <p>2. 辅导员个人空间</p> <p>△（1）本人空间 个人空间展示基本信息，对平台的资源贡献量等。支持动态发表、回复和管理。展示典型经验、课程学习等资源的学习记录、点赞、评论记录等。设置个人空间隐私控制，维护个人展示的信息，管理我的收藏，支持个性化设置，支持设置感兴趣的内容。可查看最近访客，关注的人员列表和感兴趣的辅导员。查看积分详情和在校、省、全国的积分排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2）动态审核 管理人员审核辅导员动态，经过审核后展示动态给其他人员。</p> <p>△（3）他人空间 支持查看他人个人空间，支持查看其基本信息、发布的动态、典型经验、课程学习和资源评论、积分和排名等。可关注他人，查看关注空间主人的关注列表、最近访客。可发送站内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4）滚动展示 滚动展示关注人员限定时间内的实时动态和资源发布情况，可按照发布时间，点赞量和评论量进行排序。</p>	1
2	平台资源管理	<p>1. 资源共建 建设资源共建专区，为辅导员、高校管理员、省级管理员在学习实训中心自主上传资源提供通道，区分原创资源上传，增加原创资源</p>	1

		<p>协议等。各级用户可以查看和管理自己上传的资源。</p> <p>2. 资源互动</p> <p>(1) 资源评论 支持对资源评论，用户可以查看评论记录；资源评论需要审核才能被其他非审核人员看到。</p> <p>(2) 资源收藏 支持对资源收藏，用户可以查看收藏内容。</p> <p>(3) 资源点赞 支持对资源点赞，用户可以查看点赞记录。</p> <p>(4) 匿名交互 支持前台匿名进行案例研讨和互助问答；后台实名进行审核。</p> <p>(5) 增加排序 增加资源的发布时间、浏览量、点赞量和评论量排序处理。</p> <p>3. 资源审核 优化资源审核流程。建设校级、审核人员和研究会管理员的三级审核，建设校级和审核人员的二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政策指南、典型案例、课程学习、互助问答、案例研讨和榜样在线中发布的信息以及资源评论内容，未经审核的信息不支持在平台发布。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由平台主管部门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审定批准。</p>	
3	用户积分管理	<p>1. 积分规则管理 基于辅导员数据填报率、提供的资源数、参与活动交流数和阅读量等数据和用户在平台的登录、浏览等行为，设计积分规则。维护规则版本，实现规则上下架处理。</p> <p>2. 积分管理</p> <p>△ (1) 积分生成 平台根据积分规则实时生成并记录用户积分，不同规则的积分实现分别记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 (2) 积分计算 定时校验积分记录，通过计算服务实现全部用户不同类型积分的排行处理，支持以周、月和年度为维度的各校、省和全国的积分排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3) 积分管理 各级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权限访问内辅导员的积分和排行。实现特殊管理员积分绑定和处理，将审核团队人员的积分添加至其辅导员账号上。</p> <p>3. 榜单排行</p> <p>(1) 积分排行 展示各校、省和全国的积分排行周、月和年度榜单，所有榜单默认展示前十。辅导员可以查看当天实时积分明细。</p> <p>(2) 辅导员星级管理 根据积分排行，对辅导员进行星级评定，各级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权限访问内辅导员的星级详情和分布。</p> <p>(3) 高校等级管理 根据积分排行，对高校进行等级评定，各级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p>	1

		<p>权限访问内高校的等级详情和分布。</p> <p>（4）历史榜单</p> <p>可以查看周榜、月榜和年度榜单的历史榜单。所有的榜单周榜在周一清零所有上周榜单，重新开始积分，同时记录上周榜单至周榜历史表。</p> <p>4. 积分统计分析</p> <p>△（1）积分统计分析</p> <p>基于省份、学校类型、学校等维度统计并展示积分分布情况。基于时间维度统计分析并展示个人及高校等积分生成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2）积分工作量</p> <p>支持统计并导出榜样和审核团队年度工作量，辅助制定相关政策进行报酬激励和荣誉激励。</p> <p>（3）年度回顾</p> <p>根据辅导员在年度的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生成年度回顾专题，展示年度积分和组成，个人偏好，形成相应头衔名称。</p>	
4	网络培训学院	<p>1. 培训专区建设</p> <p>（1）基础信息管理</p> <p>为中心管理员人员提供专区管理、班次管理、课程管理、讲师管理和课件管理等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其中班次分为线下和网络培训等情况，可设置是否允许报名。实现班次、课程的上下架操作，仅上架的班次和课程可以被学习。</p> <p>（3）专区信息管理</p> <p>为管理员提供通知公告维护、公开课件维护等功能。在通知公告模块，管理员可维护信息内容和附件，辅导员可点击通知标题查看具体通知内容。在公开课件模块，管理员可维护课件内容，辅导员可自主学习课件，平台记录学习情况。</p> <p>（4）专区对接</p> <p>培训专区对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培训平台，实现培训过程打通和数据交互。平台管理辅导员的各类培训数据，形成统一的培训记录。</p> <p>2. 培训班级管理</p> <p>班次管理包括班次维护、学员管理、课程评教、培训总结等功能。</p> <p>△（1）班次维护</p> <p>开发班次维护功能，可选择班次类型，填写班次名称、班次规模、内容简介、报名条件，完善课程目录及主讲人信息。支持辅导员通过平台查询班次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2）学员管理</p> <p>开发学员管理功能，设计《学员信息统计表》模板，上传班次的学员信息。支持各级管理员查看学员清单。</p> <p>△（3）培训评教</p> <p>开发培训评教功能，课程结束后，辅导员填写针对培训班次和培训课程的调查问卷。以平台站内信的方式提醒参训学员在班次结课7个工作日内，登录平台评教。各中心可以即时查询学员评教进度及结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1

	<p>(4) 培训总结 支持各研修中心管理员选择班次，上传培训总结。研究会管理员可以批量导出和汇总。</p> <p>3. 培训资源管理</p> <p>△ (1) 资源分类 提供资源分类功能，包括网络课程管理（分为理论学习、实践教学、工作研讨等课程类型）、工作案例管理（分为学生辅导案例、工作精品项目、榜样先进事迹等案例类型）等两个栏目，设置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辅导员成长发展等 10 项资源标签。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 (2) 资源上传 提供资源上传功能。支持填写资源名称，选择资源分类及标签，编辑资源封面、资源简介、学校及作者信息，上传资源并进行版权声明。上传的资源经平台管理员审核后上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3) 资源编辑 支持资源编辑功能，选中需要编辑的资源，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修改。编辑的资源经平台管理员再次审核后上架。</p> <p>(4) 资源同步 优质资源将同步匹配至平台主页课程学习、典型经验等对应栏目。</p> <p>(5) 资源下架 支持资源下架。选中需要下架的资源，填写下架原因，完成资源下架。</p> <p>4. 网络培训管理</p> <p>(1) 专题页面 开发能力培训班专题页面，包括通知公告、班次信息、课程入口、友情链接等模块，以及学员报名、签到认证、操作指南等链接。在赋能平台主页上线专题页面视图及弹窗。</p> <p>(2) 报名管理 开发报名管理功能。学校管理员通过“报名管理”功能批量导入名单（姓名+身份证号），平台自动校验后（核实辅导员信息注册激活情况）报名成功。支持学校管理员查看本级报名信息，支持省级管理员查看本级全部学校报名情况。支持导入请假名单，各级管理员可以看到请假情况。支持辅导员在平台查看可以报名的培训班次并进行报名。报名成功时，弹出学习码及相关提示。学校管理员可以通过点击课程链接，输入学校名称、学习码，跳转至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课程学习页面。</p> <p>(4) 签到认证 开发签到认证功能。课程结束后，学校管理员对参训辅导员进行签到，辅导员即可获得学时认证，相关数据自动同步至辅导员基本信息学习培训数据。</p>	
--	---	--

		<p>(5) 培训总结 开发培训总结功能，支持各高校要通过平台报送本校培训情况总结，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提交和批量导出。</p> <p>5. 培训监控 支持管理员监控数据权限范围内的培训报名、进展和签到等情况，辅助调整培训进展、发布取消培训通知等。</p> <p>6. 培训统计 多维度统计培训学习情况，对比不同专区培训成果和资源建设情况，对比不同省份学习组织情况，促进培训开展。</p> <p>(1) 教学评价统计 分析培训后完成的调查问卷开展教学评价，分析培训的特点、优势、劣势。</p> <p>(2) 专区培训统计 基于参训人员数量和培训完成质量统计分析不同专区培训开展情况，形成排名。</p> <p>(3) 专区资源建设统计 基于被学习次数和学习时长，开展不同专区资源学习情况的年度和月度统计，形成排名。</p> <p>(4) 省份参训情况统计 统计不同省份辅导员参训情况，为各省组织培训工作进行排名。</p> <p>(5) 可视化展示 可视化展示不同省份、不同专区的培训情况。</p>	
5	移动端建设	<p>1. 小程序 △ (1) 基础数据 提供基础数据维护和查看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1) 基础数据维护 维护 10 项基础数据信息，提交后学校管理员进行审核。根据个人成长档案采集更多数据。</p> <p>2) 基础数据查看 支持查询个人基础数据信息维护进展和具体详情。</p> <p>△ (2) 学习实训 移植电脑端学习实训中心功能至小程序上，并根据需求变化增加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1) 政策指南 支持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下的政策指南。</p> <p>2) 典型经验 支持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典型经验。可以上传典型经验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供其他人员学习。</p> <p>3) 课程学习 支持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课程资源。可以上传课程学习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供其他人员学习。</p> <p>4) 榜样在线 辅导员可以查看最美高校辅导员等先进典型等事迹。预约在线值</p>	1

	<p>班人员，查看预约记录等。</p> <p>5) 案例研讨 支持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案例研讨。可以发布案例，进行研讨和回复。查看相关记录等。</p> <p>6) 互助问答 支持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互助问答。可以发布问答，进行回答和回复。查看相关记录等。</p> <p>(3) 申报管理</p> <p>1) 最美辅导员上报 可以申报最美辅导员，查询申报详情和查看审核状态等。</p> <p>2) 其他上报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和查看申报信息，包括资源上报等。</p> <p>(4) 管理功能</p> <p>1) 校级管理 为校级管理员增加辅导员管理等管理操作，实现移动端辅导员信息审核；各种业务中心申报审核；学习实训资源审核等。</p> <p>2) 省级管理 为省级管理员增加辅导员审核等管理操作，实现移动端辅导员信息审核；各种业务中心申报审核；学习资源实现审核等。</p> <p>3) 研究会管理 为研究会管理员增加全省辅导员审核等管理操作，实现移动端辅导员信息审核，各种业务中心申报审核，学习资源实现审核，包括案例研讨、互助问答、评论和动态等资源审核。</p> <p>△ (5) 空间档案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1) 个人空间 移动端展示个人空间，移植电脑端主要功能至移动端，实现样式调整和布局及功能优化。</p> <p>2) 个人成长档案 移动端展示个人成长数字档案，移植电脑端主要功能至移动端，实现样式调整和布局及功能优化。</p> <p>3) 积分排行 展示我的平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积分及各种榜单中的位置，动态展示每日积分生成内容。</p> <p>(6) 个人中心</p> <p>1) 定制专区 主要实现调查问卷功能，可查看和填报调查问卷，可导出相应文档等。</p> <p>2) 消息通知 集中展示各种类型的消息通知，包括审核信息通知，待办事项通知等，发送站内信。</p> <p>3) 知识检索 增加知识检索机器人，实现知识检索和结果展示等。</p> <p>4) 全域搜索</p>	
--	---	--

		<p>通过全域搜索实现平台内资源的全文检索。</p> <p>5) 微信客服 小程序引入微信客服，实现人工技术服务。</p> <p>6) 密码修改 可以个人账户密码信息。</p> <p>7) 密码重置 通过短信验证实现密码重置和账号启用。</p> <p>2. 公众号 目前高校辅导员为订阅号，实现与平台功能打通和融和。</p> <p>(1) 用户管理 对关注公众号的用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分组管理、设置用户备注名、获取用户基本信息、获取用户地理位置等。</p> <p>(2) 文章发布自定义菜单 对公众号的文章和自定义菜单进行管理。</p> <p>(3) 基本消息接收和回复 接收用户发送消息，并进行回复。可设置规则，根据规则进行内容回复。</p> <p>(4) 重要消息发布 支持群发消息，包括图文消息的群发、分组群发、撤销等操作。</p> <p>(5) 客服管理 支持公众号客服账号的管理，包括新增、设置、删除信息，上传客服头像等。</p> <p>3. 应用 APP 开发 Android 端手机 APP，实现平台主要功能移植。具体功能包括：</p> <p>(1) 基础数据</p> <p>1) 基础数据维护 可以维护 10 项基础数据信息，提交后学校管理员进行审核。根据个人成长档案采集更多数据。</p> <p>2) 基础数据查看 可以查询个人基础数据信息维护进展和具体详情。</p> <p>(2) 学习实训 移植电脑端学习实训中心功能至小程序上，并根据需求变化增加功能。</p> <p>1) 政策指南 可以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下的政策指南。</p> <p>2) 典型经验 可以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典型经验。可以上传典型经验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供其他人员学习。</p> <p>3) 课程学习 可以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课程资源。可以上传课程学习资源，经过审核通过后供其他人员学习。</p> <p>4) 榜样在线 辅导员可以查看最美高校辅导员等先进典型等事迹。预约在线值</p>	
--	--	--	--

	<p>班人员，查看预约记录等。</p> <p>5) 案例研讨 可以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案例研讨。可以发布案例，进行研讨和回复。查看相关记录等。</p> <p>6) 互助问答 可以查询和查看不同分类的互助问答。可以发布问答，进行回答和回复。查看相关记录等。</p> <p>(3) 申报管理</p> <p>1) 最美辅导员上报 可以申报最美辅导员，查询申报详情和查看审核状态等。</p> <p>2) 其他上报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和查看申报信息，包括资源上报等。</p> <p>(4) 管理功能</p> <p>1) 校级管理 为校级管理员增加辅导员管理等管理操作，实现移动端辅导员信息审核；各种业务中心申报审核；学习实训资源审核等。</p> <p>2) 省级管理 为省级管理员增加辅导员审核等管理操作，实现移动端辅导员信息审核；各种业务中心申报审核；学习资源实现审核等。</p> <p>3) 研究会管理 为研究会管理员增加全省辅导员审核等管理操作，实现移动端辅导员信息审核，各种业务中心申报审核，学习资源实现审核，包括案例研讨、互助问答、评论和动态等资源审核。</p> <p>(5) 空间档案</p> <p>1) 个人空间 移动端展示个人空间，移植电脑端主要功能至移动端，实现样式调整和布局及功能优化。</p> <p>2) 个人成长档案 移动端展示个人成长数字档案，移植电脑端主要功能至移动端，实现样式调整和布局及功能优化。</p> <p>3) 积分排行 展示我的平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积分及各种榜单中的位置，动态展示每日积分生成内容。</p> <p>(6) 个人中心</p> <p>1) 定制专区 主要实现调查问卷功能，可查看和填报调查问卷，可导出相应文档等。</p> <p>2) 密码修改 可以个人账户密码信息。</p> <p>3) 密码重置 通过短信验证实现密码重置和账号启用。</p> <p>(7) 消息通知</p> <p>1) 消息通知 集中展示各种类型的消息通知，包括审核信息通知，待办事项通</p>	
--	---	--

		<p>知等。可发送站内信。</p> <p>2) 在线聊天</p> <p>通过第三方即时通讯 SDK 实现在线音视频聊天功能。需要采用第三方收费服务。</p> <p>3) 知识检索</p> <p>增加知识检索机器人，实现知识检索和结果展示等。</p> <p>4) 全域搜索</p> <p>通过全域搜索实现平台内资源的全文检索。</p> <p>4. 移动端支撑</p> <p>开发移动端支撑功能，实现小程序、公众号和应用 APP 后台管理功能。</p> <p>(1) 服务功能</p> <p>通过服务接入平台电脑端，对接微信开发平台等，实现账号体系打通和处理。</p> <p>提供基础数据、学习实训、申报管理、管理功能、个人空间、个人中心和消息通知的对应服务支撑。</p> <p>(2) 接口功能</p> <p>提供接口服务实现平台功能在移动端展示和操作。提供基础数据、学习实训、申报管理、管理功能、个人空间、个人中心和消息通知的需要的接口功能。</p> <p>接入第三方即时通讯服务，建立账号体系。</p> <p>(3) 数据加解密</p> <p>通过加解密等技术手段确保移动端数据和传输等安全，避免通过短信平台和即时通讯等第三方工具造成的数据泄露等问题。</p>	
6	辅导员工作辅助	<p>1. 知识检索</p> <p>(1) 知识库构建</p> <p>整合平台现有的典型案例、政策指南、课程学习、案例研讨、互助问答等资源，构建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知识库，辅助辅导员日常工作。设计清晰的分类结构和标签，将知识库中的信息进行逻辑分组和分类。提供内容审查功能，确保贡献的内容质量和准确性。</p> <p>(2) 知识检索服务</p> <p>研发知识检索服务并容器化部署。提供知识检索接口给需要的系统或功能服务。根据接口使用记录和反馈进行知识检索服务优化和迭代升级。</p> <p>△(3) 知识检索机器人</p> <p>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增加知识检索机器人，实现知识检索功能等，支持展示历史提问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2. 智能推荐</p> <p>(1) 资源标签</p> <p>平台管理标签库和标签规则库。根据任务的需求和数据集的特点，将平台内资源进行标签化处理。对于小规模的数据集，通过人工的方式为数据样本打上标签。对于一些特定任务，使用已知的规则和规则引擎来自动标注数据。</p>	1

		<p>(2) 精准推荐服务 研发精准推荐服务并容器化部署。根据推荐记录和用户反馈进行精准推荐服务优化和迭代升级。</p> <p>△(3) 精准推荐 在平台实现精准资源推送功能，在资源查看页面提供精准推荐模块，在个人空间通过感兴趣的人员推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3. 全域搜索 实现平台内所有资源即知识库的全域检索服务。在电脑端和移动端分类展示检索结果，实现检索结果分类展示，可按照时间限定搜索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7	数据质量评价	<p>1.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基于数据质量的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有效性、及时性，设计辅导员 10 个模块的基础数据规则公式，形成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平台通过定时服务实现数据自动化检查。</p> <p>2. 数据质量报告 设置并管理数据治理报告模板。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数据质量评价报告，形成工单通过站内信反馈给辅导员和管理人员。</p> <p>2. 数据填报优化 辅导员根据工单内容优化基础数据填报，管理员根据工单内容监控并审核辅导员填报数据情况。支持根据实际业务动态调整数据填报项，例如填报所带学生获得的荣誉信息等。</p> <p>4.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展示 将评价检查结果和工单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对比变化趋势，为数据填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8	辅导员队伍发展现状分析	<p>1. 白皮书 整合平台数据资源，设置和管理白皮书模板，根据数据和模板等条件生成 2023 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白皮书》，全面展示辅导员队伍的基本情况、职业发展、工作内容和评价等内容。</p> <p>2. 精准画像 (1) 画像升级 升级辅导员队伍画像功能，基于历史数据增加历史对比分析和发展趋势图。</p> <p>(2) 学校画像 为每个学校建立画像，可以通过数据地图全方位动态展示辅导员队伍的基本结构、素质能力、工作内容、职业发展和工作成效等 5 个维度的学校情况及近年发展趋势，增加历史数据对比。</p>	
9	平台 UI 升级	<p>1. 平台 UI 风格调整 设计 UI 风格，完善平台主页 UI 设计；建设平台门户首页，允许互联网域访客在未登录的情况下查看平台首页；登录后通过首页快速查看学习实训个模块的资源和使用功能。</p> <p>2. 大屏适应性改造 根据指挥中心大屏尺寸对平台进行定制的大屏适应性改造，确保</p>	

		<p>指挥中心大屏可进行平台功能展示，平台运行监控等，为汇报、演示等工作提供可视化支撑。</p>	
10	平台支撑功能	<p>1. 消息中心 △（1）统一消息中心 平台实现对各种类型的消息通知的统一管理，包括通知公告、审核信息通知、待办事项通知等。所有用户可发送站内信，管理人员可发表消息通知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 （2）统一事项办理 平台集中对用户待办事项进行管理和展示，包含待办事项检索、待办事项处理、待办事项的业务流程展示等。 （3）短信平台接入 通过短信实现重置密码和榜样在线预约通知发送。平台记录和管理短信发送记录等。设置发送规则控制短信发送频率和次数等。 （4）在线客服 电脑端增加在线客服实现人工问答。在知识检索机器人处增加“转人工”功能，支持运维人员在管理后台及时处理消息。</p> <p>2. 工作流引擎支撑 平台支持通过对申报材料的在线可视化编排，使用托拉拽形式实现对申报内容的配置，利用工作流引擎实现对上报审核流程的灵活定制。</p> <p>3. 专区需求收集 开发需求收集模块，设置需求通用模板，支持模板下载，支持各省各高校上传详细专区业务需求文档。并对收集到的需求进行分析和整理，为定制专区的开发提供辅助。</p> <p>△4. 问卷调查 实现问卷调查管理功能；支持设置问卷调查通用模板；通过拖拽等方式生成调查问卷，可以选择数据权限访问内的用户发布问卷；支持问卷结果导出和分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5. 发起投票 支持创建投票内容、设置投票参数、设定投票界面和布局、发起投票。在投票结束后，关闭投票并分析投票结果。</p> <p>6. 数据加密与脱敏 针对存储的如电话和家庭地址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的方式。针对平台内展示的批量数据，进行数据脱敏展示，同时对批量数据自动增加水印展示。</p> <p>△7. 敏感词库和服务 构建敏感词库，实现敏感词汇的管理。提供敏感词过滤和判断的检查服务，用户在平台上传内容时，需要通过敏感词检查，带敏感词的案例研讨、互助问答和评论无法上传或保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文字说明和实现效果图。</p> <p>8. 用户身份认证 强化访问控制，包括身份验证、授权和权限管理。定期检查处理管理账号等、禁用僵尸账号、禁用初始密码账号、强制定期修改密码等。确保只有授权用户能够访问平台资源。</p>	

		9. 网站升级 将网站升级为 HTTPS 保障数据传输，实现浏览器与服务器之间的传输加密，对相关服务进行改造。	
--	--	--	--

注 1：技术条款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注 2：供应商应根据参数要求，设计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含业务需求分析、平台整体架构、技术架构、平台运行安全性等。

注 3：供应商交付软件及实施应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软件应兼容采购人现有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传输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注 4：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移或授权给第三方。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物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侵权，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交货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70%的首期款，项目验收完成后付 30%尾款。	
4	项目验收	A. 项目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山东大学出具项目竣工报告。 B.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	
5	培训	中标人必须承诺组织有效的技术培训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和充分的技术交底。	
6	售后服务	A. 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对合同质保期内、外的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技术保障等提供完善的服务。 B. 对于出现的各种故障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即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响应，若未能解决故障，中标方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服务，并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保证开通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随时解答招标方的问题，招标方可直接与中标方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技术咨询和联络。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
- 2、如果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日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投标单位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				投标单位响应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单位响应	偏离情况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交货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70%的首期款，项目验收完成后付 30%尾款。		
4	项目验收	A. 项目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项目验收通过后，由山东大学出具项目竣工报告。 B.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		
5	培训	中标人必须承诺组织有效的技术培训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培训和充分的技术交底。		
6	售后服务	A. 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对合同质保期内、外的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技术保障等提供完善的服务。 B. 对于出现的各种故障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即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响应，若未能解决故障，中标方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服务，并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保证开通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随时解答招标方的问题，招标方可直接与中标方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技术咨询和联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投入的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本行业服务年限			年		
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备注
.....					

此表可扩展使用。

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证书、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部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任职务	备注

此表可扩展使用。

附：主要服务人员职称、资格证书、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单位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需提交近一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须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单位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单位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山东大学全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二期）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